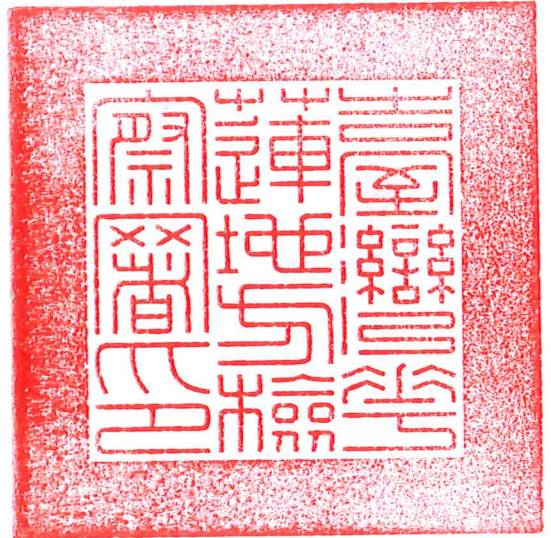


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1 年 11 月 10 日發文
發文字號：花檢熙誠 108 偵 4797 字第 1924 號
附件：如文



主旨：公告發還本署 108 年度偵字第 4797 號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案件內扣押物品。

依據：刑事訴訟法第 475 條第 1 項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下列扣押物品，應受發還人所在不明或因其他事故不能發還，特公告招領。

編號	品名	數量	應受發還人姓名及原住居所
001	非制式長槍(原住民自製獵槍(含喜得釘、鋼珠)) (1102068930)	1 支	陳○軒 花蓮縣壽豐鄉共和村魚池 00 之 00 號

- 二、受發還人應自公告之日起 2 年內，攜帶國民身分證及印章至本署贓物庫請領。如委任他人代領，並應提出委任狀。

- 三、期滿無人聲請發還，上開物品即歸屬國庫或廢棄。

- 四、副本抄送本署贓物庫 (108 年度槍保字第 15 號)

正本：本署牌示處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副本：本署贓物庫、本署紀錄科

檢察長 蔡宗熙
檢察官 江 昂 軒 決行

裝

訂

線